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45 號

聲 請 人 陳桂楙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, 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74 號刑事判決(下 稱系爭判決)、同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38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 裁定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 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
- 二、按,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,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,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,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於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,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定 之。次查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

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而言,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上 訴或抗告而未提起,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,是聲請人尚 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 本文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